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耿久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规定，耿久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耿久艳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原定任期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耿久艳女士的辞职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耿久艳女士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已顺利交接，其任职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耿久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通过吉安市信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耿久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耿久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洪俊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鹏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96-8406089

传真：0796-8406089

邮箱：board.office@mankun.com

通讯地址：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 19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陈鹏飞先生简历

陈鹏飞，男，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税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311.SZ）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负责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41.SZ）证券总监、董事会秘书。2026 年 8 月入职公司，担任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